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收文	105	1月18日
歸檔	45	號
		日
		號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

73045  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宗奇  
電話：06-2991111  
傳真：06-2982952  
電子信箱：chungchi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449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建築工地施工期間，經衛生、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或拒絕稽查，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「勒令停工」之執行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衛生、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或拒絕稽查，為審酌建築工地之公共安全，本局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「勒令停工」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工程進度已完成地面層一樓底版以上之建築工地，應立即勒令停工。
  - (二)工程進度正進行地下室或深基礎開挖者，考量基地週邊地下水位變化及鄰房土壤穩定性等基於鄰房安全因素，得於地面層一樓底版完成後，始勒令停工。惟在停工前，仍請工地負責人孳清病媒蚊，本局並加強稽查工地環境，並協請環境保護局稽查。
  - (三)上開停工期間為二週僅能孳清工地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 吳宗榮

理事長	財務委員會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翁嘉慧 105.1.18

批註：1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翁嘉慧